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統裁字第 5 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領有牙醫師執照，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診所開業登記遭拒，致其開業權利受侵害，遂對該局提起請求國家賠償之訴，遭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維持第一、二審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然依醫療法第 15 條、第 18 條之規定，開業負責醫師僅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接受 2 年以上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即可，並未限制需具「牙醫師 PGY 結訓證明書」，系爭裁定疏未審酌上情，遽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。
- 二、聲請人雖持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聲請書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核其聲請意旨，實質上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

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所提出之開業申請文件，並未符合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要件一節，已為必要之說明。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